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以上建議。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附件寄送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3至5頁中。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敬請盡快按照印列於隨附年報及賬目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

趙瑞強

林慧欣

鄭偉倫

黃偉光*

馮振雄*

郭匡義*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閣下可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請閣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所需有關資料（見本通函之附錄）。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數額。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推薦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李國祥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2.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47,100,200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三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高可達104,710,020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所需資金，全部將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倘回購建議於任何時間獲本公司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而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表示，擬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該等股份之承諾。

倘若董事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過渡性條文載於收購守則的新增規則26.6。假如一人或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前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但少於35%的投票權，而其持股量保持在這個範圍內，舊有的35%觸發點將仍然適用於該人或該等人士。有關的過渡性條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維持有效10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Fai Growth Limited（「Fung Fai」）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ung Fai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董事會不擬購回股份以達至觸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6. 股份之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及最近一個月（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	0.154	0.12
二零零一年七月	0.15	0.15
二零零一年八月	0.15	0.15
二零零一年九月	—	—
二零零一年十月	0.10	0.1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135	0.135
二零零二年一月	—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
二零零二年三月	0.136	0.12
二零零二年四月	0.13	0.13
二零零二年五月	0.193	0.121
二零零二年六月	0.232	0.175